

南投縣水里鄉公共造產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為便於管理公共造產之停車場，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本所公共造產業務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p> <p>第五條 收費標準： 一、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臨時停車收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新臺幣二十元計算，二十四格機車停車格免費停放；單日收費最高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月租者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月租以第一零售市場地下二樓為限）。 二、停車時數未滿二十分鐘者免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二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p> <p>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 一、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 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牌。 三、本縣營業區內經政府評選為優良職業計程車駕駛員。 四、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p>	<p>第一條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為便於管理公共造產之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納入本所公共造產業務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p> <p>第五條 本停車場收取停車費，臨時停車收費，大型車輛每小時以四十元計算，小型車輛每小時以二十元計算，二十四格機車停車格免費停放；單日收費最高 150 元，月租者費上限為 1,200 元（月租以第一零售市場地下二樓為限）。停車時數未滿二十分鐘者免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二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第一項大小型車之認定，依其所掛牌照為準。</p> <p>第五條之一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 一、車輛免收停車費：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工程車、郵政車、清潔車、環保稽查車、公務車及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所駕駛之車輛。 二、車輛優惠收費：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身心障礙者所駕</p>	<p>依據 107 年 1 月 30 日府民業字第 1070029038 號函修訂</p>

駛之車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

三、其它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得隨時召集有關人員開會審議修正，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停車場之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得隨時召集有關人員開會審議修正，送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六條 本停車場之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